

(上接一版)

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深化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优评先。有效发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作用,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二)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三)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探索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法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定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

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稽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

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行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动,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农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两办作出重要部署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魏弘毅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31日对外公布。作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顶层设计文件,意见坚持系统思维、实事求是、综合施策,进一步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基础。
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院长曾光辉表示,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取得了重要进展:构建了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各类信用信息数据807亿条;建设全国统一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助力信用主体融资超37万亿元;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初步构建了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当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意见的发布,旨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系列要求和部署。”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王伟表示,意见明确,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为新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
——突出四个“全”,准确把握社会信用制度作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内涵外延。
曾光辉表示,聚焦更好发挥信用制度在市场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意见总体突出四个“全”:全主体参与、全流程覆盖、全领域推动、全方位共建,即参与信用建设的主体要更加广泛,信用应用与各业务环节要更加紧密,信用建设的领域要更加聚焦新业态新问题,信用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手段要更加全面。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构建一个各类主体广泛参与的治理格局。”王伟说,意见对政务信用、经营主体信用、社会组织信用、自然人信用、司法执法体系信用等方面的信用建设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将政务信用建设放在首位,彰显了“政府诚信是第一诚信”的价值理念。
在曾光辉看来,意见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体现了以系统观念推动各类信用手段实现统一闭环。信用体系建设要更加注重信用数据“采、存、评、用、退”全流程管理,确保数据完

整、真实、有效,保护主体合法权益;更加注重信用监管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各项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应用,确保业务各环节合法合规、高效有序查询信用信息、应用信用报告。
“在全方位共建方面,意见强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全方位细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的信用奖惩措施。”曾光辉说。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要注重发挥市场和力量的作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的良性互动,推动社会共治。
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行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意见坚持市场驱动,提升信用市场化水平。
“数字时代的到来,使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呈现出高度的数字化、智慧化、平台化等特征。”王伟表示,意见顺应数字时代的要求,专门在第三部分强调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注重强化社会信用建设的基础设施,将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示、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信用信息安全等全流程纳入信用管理范畴,推动社会理性,增进社会信任。
信用的底层是规则和契约。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不是孤立的,意见首次对我国信用服务机构和企业“走出去”作出系统性谋划,为市场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提供政策依据,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总的看,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站在崭新的历史起点上,必将有力推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迈向更高更好的发展新境界。”王伟说。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落地落细 更好保障公平竞争

新华社记者 刘羽佳

业准入设置高门槛、针对特定经营主体给予优惠政策……近年来,一些地方存在不同程度的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问题。
针对地方保护和分割市场等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行为,多地纷纷拿出真招实策。
浙江制定出台《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建立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约谈通报机制和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黑龙江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加强对政府采购领域的竞争政策实施;江苏利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分类分级抽查,强化外部监督约束……
一项项破除隐性壁垒、强化公平竞争的政策举措在各地落地实施。市场环境日益完善,企业也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
“过去参与项目招投标时,常因一些不合理的资质要求、业绩门槛等被拒之门外。”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开学说,当前,相关部门对招投标政策严格审查,使得各类企业能够公平参与。2024年,中科通达成功中标多个智能安防项目,企业营业收入和新签合同额都有了明显提升。

护公平,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一段时间以来,“内卷式”竞争在不少行业和地方招商引资中较为突出。《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落地实施,进一步规范地方招商引资等行为,为企业良性发展保驾护航。
今年1月,主营无人机货运业务的广州吉祥鸟低空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完成了“第一飞”。
“我们感受到一些地方的招商政策正在从‘拼补贴’转向‘拼服务’。”吉祥鸟低空科技总经理方琳琳说,广州市政府在基础设施投资、人才库匹配、产业链配套等长期服务方面下足功夫,有助于推动长期产业生态建设。产业向专业化、集群化发展,企业则通过技术创新和效率提升获得可持续竞争力。
随着各地公平竞争审查的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不少民营企业实现了更好发展。
“武汉市持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市场环境得到净化。”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筱艳介绍,加之金东方专注自身产品质量提升与技术革新,企业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去年预计营收突破7.8亿元,业务范围也拓展到周边多个省市。
王筱艳说,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让民营企业得以更好施展拳脚。相信随着《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的落地,政策效果将进一步释放。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于去年8月正式实施之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近日发布,并将于4月20日施行。
记者调研发现,在中央政策引导下,各地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治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民营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筑基石,夯实市场经济法治根基

公平竞争制度是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的重要保障,是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的重要基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2024年8月1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正式施行。各地纷纷采取有力举措推动政策落实落地,着力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去年8月以来,浙江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已审查重大政策措施2000余件,率先实施分行业、分领域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试点,探索制定工程建设、招商引资、政府采购等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指引;
广东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严格依照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抽查核查起草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存在“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方面问题并督促整改;
湖北上线全链条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与审查工作结合,对全省3600余个起草单位全天候在线监测,及时纠正限制企业迁移等问题,清理各类显性隐性进入壁垒……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框架下,细化完善了公平竞争审查总体要求、部门职责、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审查程序以及监督保障措施等。
从中央到地方,公平竞争法治保障不断强化,一批妨碍经营主体公平准入、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做法正在得到纠正,民营企业获得感不断增强。

除壁垒,优化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无论是本地企业还是外地企业,在这里参与招投标,要求都是一致的。”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东阳351国道改造项目总经理田程说,浙江金华东阳对招投标领域的限制条件和隐性壁垒进行了全面清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站在了同一起跑线,让我们切实感受到了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营商环境。”
招投标过程中优先考虑特定企业、对部分企

安康同梦,文明同心,志愿同行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标语

公告

2025年3月25日,平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平利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陕0926执恢120号执行裁定书及(2024)陕0926执恢1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为陕西绿之芽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原登记在平利县女娟茗茶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产(不动产证书号,陕(2017)平利县不动产权第0000924号、陕(2020)平利县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因无法收回原平利县女娟茗茶有限公司位于平利县长安镇梁

平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3月25日



长短途流量交织叠加 气温高低交错风险突出 驾车出行需高度重视 道路交通安全

公安部发出 2025年清明节小长假 交通安全提示

出行安全提示

新华社发 王鹏作